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建筑工程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筑工程”，基金代码“16552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92号文注册，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7月1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7月31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